

論 理 系 體

在

家庭社會工作

中 之 應 用

郭 淳 芳

壹、前 言

在「未來的衝擊」(Future Shock)一書中，杜佛勒(Alvin Toffler)認為：「西方社會在過去三百年間，已經歷了一場劇烈的變遷風暴，而這風暴並未減弱，目前更有增長之趨勢。」我國近年來在邁入開發國家的途中，亦深受這種變遷的衝擊，而受這種衝擊最烈的，就是我們社會的核心組織——家庭。我們從現代人婚姻生活內隱危機(implicit crisis)看，一九七六年

Kantor，在美國提出調查報告稱：在詢問三十五萬對已婚夫婦的婚姻生活現況時，答稱目前婚姻幸福的佔百分之五，尚可的佔百分之十，換句話說，約有百分之八十五受調查的夫婦認為他們的婚姻是不幸福的。一九八〇年，葉高芳在臺灣調查四百對已婚夫婦，結果有百分之九的夫婦肯定他們的婚姻生活幸福，認為尚可的有百分之十六，而認為不理想或不幸福的則佔百分之七十五。再從婚姻的外顯危機(explicit crisis)——離婚率來看，日本在七〇年代其結婚與離婚比率是六比一，而七〇年代，則已高達四比一。在臺灣，據有關資料顯示，民國六十七年全國結婚與離婚的對數比率是十六比一，到民國六十八年，全國的結婚與離婚的對數比率則升至十三比一，而民國六十八年的統計顯示，離婚與結婚的比例約為民國六十年的兩倍【註一】。此外，從臺中生命線的個案統計中看，家庭問題案件其所佔個案的百分比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如下表：

年 代	六十四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七十年
百分比	二八%	三〇%	四〇%	四三・一%

【註一】

由於家庭所面臨問題之日益嚴重，於是家庭社會工作乃成爲工業社會中不可或缺的一項專門職業。

當家庭社會工作者肩負此一重任時，首先他們必須對其工作對象——家庭，有一透澈的了解與分析，以提高此一專業工作的品質，工作者必須有理論架構，以爲其運用專業技術的基礎。目前，許多社會工作者與社會理論家已從若干不同觀點來研究家庭的結構與功能。如：角色理論、小型團體理論、溝通理論及家族理論等。但這些理論都只是從某些單一的層面來觀察家庭及了解其現象。本文擬從結構、功能、角色、秩序等方面分析家庭的變遷，並探討在家庭社會工作中如何應用此一概念，以診斷家庭的問題及提供補救的方案，期能有助於家庭社會工作品質的提昇。茲將本文分爲三方面分析如下：

（一）體系理論與家庭體系的觀念。

- (二) 家庭體系與家庭失調的分析。
(三) 家庭失調與社會工作的處置。

貳、體系理論與家庭體系的觀念

依照體系理論的觀念，家庭是一個體系。體系理論淵源於法國社會思想家聖西蒙(H. de Saint-Simon)，他首先提出功能觀，並肯定「有功能則是善，無功能則是惡」(to be functional is good, to be non-functional is bad.)【註三】。孔德(A. Comte)認為社會是一個具有連帶關係的有機體，而社會的部份與部份或部份與全體之間均係一種有機的關係【註四】，此為體系理論進一步的發展。斯賓塞(H. Spencer)提出有機類比論(organic analogy)，認為各種複雜的社會制度在一個社會中各自擔負功能，正如各種複雜的器官在一個有機體各自擔負一種特定的功能一樣【註五】，而一部門之變化將導致另一部門之變化【註六】。意大利社會學家帕拉托(V. Pareto)提出「均衡論」，認定「社會是一個均衡的系統」，在這個系統中，「內在的動力」都在達到一個目的，保持系統的均衡【註七】。庫里(C. H. Cooley)強調個體與全體一樣的重要，他認為二者是相互依存的，甚至是合一的【註八】。涂爾幹(E. Durkheim)亦為早期功能論者之一，他認為社會是由一種集體表象(collective representation)或集體良心(collective conscience)所建立的一種社會連帶關係，而個人或個別制度，均依附並支持這個連帶關係【註九】。馬林諾斯基(B. Malinowski)會使用功能分析之理論模式，分析社會文化之特質，並提出生理上、心理上、社會上、文化上之概念，從而奠定了派深思(Talcott Parsons)行動體系之架構【註十】。

體系理論至派深思而集其大成。遂成爲一種巨型理論，後經墨頓(Robert Merton)之研究而更爲具體。其中心論點是社會結構在社會實體中的運作過程對社會體系的整體必然發生功能關係。而這種觀點已廣泛地被應用在所有的社會科學。茲就其理論中之基本論點之可用於家庭分析者摘要如下：

體系理論又稱爲結構功能理論(structural functionalism)。結構指

一個體系內部各部門間的關係，使各部門得以相互關聯，而功能則指某一部門的操作與運用，亦即維持此一體系或增進此一體系的均衡與整合的各部活動。但此種運作或活動必須其他各部門之配合，因此，體系本身是穩定而和諧的。而體系理論則認爲社會應朝向均衡的狀態運作，其各部門之間的相互影響，以促進體系之和諧與生存。反之，如體系內某一部門發生變遷，而其他部門不能配合時，則造成整個體系之失調。

根據以上之理論，我們可以將家庭視爲一種體系而加以分析：

(1) 家庭內夫婦、父子、兄弟等之間的相互關係即爲家庭的結構，而家庭內夫唱婦隨，父慈子孝或兄弟恭問之相互運作關係即爲家庭之功能，以促進家庭之和諧與均衡。

(2) 家庭結構對於家庭內外環境之變動必須善加運用其功能，以求適應(adaptation)，而共同實現此一家庭之目標(goal attainment)，並必須力求家庭內各份子間在思想、行動與觀念間的整合(Integration)，以維護其家庭特有的模式(pattern maintenance)。此即派深思(Talcott Parsons)所謂A. G. I. L.之實際功能。

(3) 我們運用侯曼斯(George Homans)體系分析的理論，將家庭內部之各種關係稱爲內在體系(internal system)，家庭對其外在的各種關係稱爲外在體系(external system)，則家庭中各份子間的活動(activities)、互動(interaction)與情感(emotion)自然有一種密切關聯，當家庭中各份子對其內在體系的互動關係，日趨減少，而對於外在體系的互動，均個別增加時，則此一家庭之結構與功能，自必日益減低而至於不能整合，甚而無法維持家庭之共同目標，乃至於影響此一家庭之存在。

(4) 家庭功能是對於家庭體系的一種作用，當其具有維持作用者爲「正功能」，反之，發生損壞作用者，即「負功能」。

(5) 然而，由於當前社會的劇烈變遷，在工業社會中，家庭的流動，日益增加；家庭的環境，日益複雜；家庭的功能，日益減縮；而家庭的結構亦日益脆弱，乃形成今日許多家庭中失調甚而解組之現象。上述家庭不和諧及離婚率增加之現象，亦不過爲家庭在此社會變遷中失調現象之一種而已。

叁、家庭體系與家庭失調的分析

家庭社會工作者如採用體系理論，則以整個家庭為其工作的對象，亦即採家庭傾向 (Family-oriented)。工作者必須與家庭內所有人員——丈夫、妻子、小孩、成人、老人及親戚等建立適當之工作關係。他也必須了解家庭的結構型態、家庭的功能、家庭成員間之相互關係、家庭的角色結構與角色行為、家庭成員所擔負之壓力程度、家庭與外界環境之交互作用……等。

工作者的任務係以支援每一成員在家庭中所扮演之角色，增強每一角色在家庭中的功能，以促進家庭在社會、經濟、心理等各種條件之改善，以爲其目標。

角色是構成人際關係的基本單位，所以其工作者的重點當以處理家庭內人際關係的困難問題爲其重點。

家庭服務之具體方法，亦即運用社會工作之專業技術以協助家庭中之個人，發展其功能以達致個人之滿足並增強其家庭之和樂。

此外，我們尚須根據家庭社會工作與家庭外在體系之關聯——考慮大社區的社會資源的發展，及文化變遷的程度，而進一步從事家庭問題之診斷與處置。

當我們把家庭視爲一社會體系時，我們應進一步分析下列各項問題：

- ① 它是由那些單位成員所組成？
- ② 它與四周的環境的關係如何？
- ③ 各成員單位之間互動的本質爲何？
- ④ 它所扮演的功能爲何？
- ⑤ 它的結構關係爲何？

⑥ 它與其他社會體系有何關聯？

我們除應用體系理論之概念外，並應以社會變遷之觀點加以討論如下：

首先，塗爾幹 (E. Durkheim) 之分工論是以個人異質性與特殊性之不同，從以分別其職務角色亦有所不同，故墨頓 (Robert Merton) 亦認爲角色分化是社會分工的基礎。基於此，我們認爲角色是家庭的組成單位，其類型可分爲：

① 工作角色：如經營生計者、家庭管理者、採購者、生產者——消費者、教

育子女者、執行家規者、應付外界干擾者……等角色。

② 互動角色：著重於感情、態度、信仰，又可分下列二種：

- a 正向：有助於他人者，善解人意者，協調者，快樂者，說實話者……等。
- b 負向：常責罵他人者，斤斤計較者，孤獨者，喧嘩的，搗亂的……等。

從結構觀點看角色類型，從前係五代同堂、角色多且複雜，如有(曾)祖父母、夫妻、妯娌、叔叔、(曾)孫子女……等，今日此景已不多見，大多轉爲核心家庭或折衷家庭其互補之角色則多爲父母、夫妻、子女、兄弟姊妹等。

角色之扮演必須很清楚地符合文化、家庭的需要和期待，使角色期待成爲可能，以維持家庭模式之功能，否則即發生角色衝突，而影響整個家庭體系之均衡。

角色亦亦能受其他體系變遷之影響而發生變動。其內在體系之變遷中，如因子女誕生或結婚，或因退休轉業而使家庭結構發生變化。在外部體系變遷中，則如今日婦女地位之改變，夫妻角色平等化等，而使家庭結構與功能發生變化。

第二、家庭與其四周環境的關係或界限。從地理界限看，每一個家庭各佔據一個角落以房子住宅爲其屏障，而形成最基本的社會組織單位。從心理界限看，家庭是一個最小型的社會，內有正式結合之角色、職位權力、也有非正式結合之情感互動，因此家庭會被稱爲社會之「衝擊緩衝器」【註十一】，它是個人飽經憂慮後之退隱所，也是在急流洶湧之環境中，個人的最後據點。

第三、單位之間互動的本質爲何，派深恩 (Talcott Parsons) 稱角色是構成人際關係的基本單位，在社會體系中社會互動的過程即指角色與角色間之互動。由此觀之，我們可將家中的互動關係，區分爲夫妻關係、親子關係、婆媳關係、兄弟姊妹關係、祖孫關係……等，而今日，各種關係，則均有逐漸縮小之狀態中。茲從個人層面來看家庭中的互動，並以互動過程分析 (Interaction Process Analysis I.P.A) 的模式，則可能有下列十二種類型【註十二】：

化是核心家庭的功能。而且此一功能的發揮不僅一方面滿足了個人生理與心理的需要，同時也維持了社會的秩序和持續。【註十五】。

此外，家庭的功能能否發揮，還要視家庭內各成員能否實行其各自之角色功能而定，亦即家庭成員功能之執行會影響家庭功能之發揮。

第五、家庭的結構關係為何？

工業化、商業化、科學化之衝擊，影響家庭之結構關係。如傳統之模式或擴展式大家庭已逐漸改變為折衷式家庭或單純之核心家庭型態。據詹火生、陳拱北的一項在臺灣的調查報告中，老人與子女同住仍占大多數，即折衷式家庭約有百分之七十三至八十八。但葉高芳之調查中指出，希望組成小家庭者，男有百分之七十五，女則佔百分之八十七，顯示核心家庭有日益普遍發展之趨勢。

以家庭的權力結構來說，昔日父權社會的情形，在今日婦女地位業已提昇的情況下，已日漸趨向於「平權家庭」的發展。

另外，家庭也從自給自足之生產單元轉變為依賴的消費單元，而與外在體系之連結日益緊密。

第六、家庭與外在體系之關聯：

由於家庭流動，使成員與縱系統之連結強於橫系統之連結。例如父母離開家庭、出外就業，自然失去對於子女之經濟訓練的功能。同時親子關係短暫，取而代之的是教育制度。如此使家庭活動漸漸集中於情緒之滿足及社會化，而造成家庭之個別化與孤立現象，目前社會所產生之老人孤立問題，鑰匙兒童問題等，俱為其中的後遺症。

從上列六點分析，許多家庭均已因社會變遷而產生結構之變化，以致此一體系目前大有搖搖欲墜的情況了。

家庭社會工作者以體系理論來分析家庭，並將此一理論應用於家庭社會工作方法之中，將可使工作人員的努力事半功倍。從而拓展了家庭社會工作之理論基礎。

肆、家庭失調與社會工作的處置

從家庭是一個社會功能體系的觀點來看，家庭在遭受內在體系的變遷或外

在體系變遷的壓力時，所能會因家族自動調適之動力，解除壓力而再度獲得整合，反之，則可能因而導致失調或解組。我們可從下列之個案實例來加以探討：

A、個案實例：「佩文的母親」【註十六】

「清早，電話鈴響，一個疲乏、低啞的聲音傳來，「佩文，是媽媽，妳能不能請半天假，陪我去看病，我頭痛，一夜沒睡……。」掛上電話，佩文心裏想著：「這一年半來，媽什麼科都看過了，所有的檢查也都做了，就是查不出毛病，有的醫生說她是運動太少，想的太多……。」

佩文擠上公車，一路上想，見到母親一定要好好勸勸她老人家。自從弟弟結婚搬出去，自組小家庭後，家裏只剩下爸爸一個人，實在沒有什麼好操心的。這時就應該培養自己的興趣和嗜好，例如種種花什麼的，每天閒在家裏不動，就是健康的人也會悶出病來的。

到了醫院門口，穿著一身黯淡衣掛的母親，……：清楚看見母親凹陷下去的雙頰，……：「我想再看看神經科。我的頭老是暈得天旋地轉，心跳得好厲害，胃又痛，昨晚一直沒睡，睜著眼看天花板。」……：佩文在想，晚上只有父親一人回家吃飯，母親雖然燒得一手好菜，也無法施展。母親又不識字，無法藉書報雜誌解悶。自己婚後忙家務，還要上班，弟媳婦也是職業婦女，都沒有時間陪伴母親看場電影。漫長的一天教母親一個人怎麼打發呢？

佩文回想過去三十多年來，母親的生活重心就是家和子女。以前菜市場離家很遠。母親每天都要跑好遠的路去買菜，還要生煤球爐子煮飯，洗一大盆衣服。後院還養了十來隻雞，忙得她沒有時間培養自己的嗜好，也沒有時間交朋友。那時，母親的身體好極了，逢到假日，全家一起騎著腳踏車到郊外野餐，一騎就是二、三個鐘頭，從來不見母親訴苦。現在離菜市場祇有十幾步，燒飯有電鍋、瓦斯爐、洗衣服有洗衣機，子女都大了，經濟比過去寬裕多了，為什麼母親反而百病叢生，難道真的是年輕時太勞累了嗎？佩文百思不解，不禁低頭默禱：「但願這位醫生能指明母親一條明路。」

B、個案分析及診斷：

①從這個家庭遭受變遷的例子，我們可看出孔德所謂的：「社會是一個具

有連帶關係的有機體」。如果，我們以家庭即「社會」之觀點來看，他們之間的變遷從正功能變為負功能，負功能轉為正功能，這種情形可從斯賓塞（H. Spencer）「有機類比論」及派拉托（V. Pareto）之「均衡論」——看出「平衡系統之間的改變會相互影響」，更可從庫里（C. H. Cooley）所主張個體與全體間是相互依存的概念，看出其間之關聯與改變。

②此外，在墨頓（Robert Merton）之系統與次系統的概念中，強調不同類型組織受整個社會體系的影響。從個案中，也可看出母親求助之對象，女兒之反應，完全是依存於社會文化、風俗習慣的主體概念之中，受到整個主體社會之牽制。

③在心理學上，這個案主是屬於典型的憂鬱型反應。時常訴說頭痛、胃痛、心痛，尋遍醫師卻檢查不出毛病。屬於早睡型失眠，醒來後，心情特別壞，再也不能入眠。明顯地表現出案主對家庭變遷之不適應。這種情形可用派深思有機行為體系之概念，來加以說明。

④派深思（Talcott Parsons）之人格體系中，指出人有滿足需求之慾望，且其受到生理、文化之影響。而案主緊緊抓住女兒，屢次要求女兒陪她看病之行爲，即爲了證明其生存之價值與獲取社會所界定之目標——「婦女之重心在家庭和子女」。因爲事實逐漸呈現，兒女將一個個長大遠離，拋下孤單父母而形成嚴重之「失落感」。在動機、精力、需求無法獲得滿足下，而產生自責之內疚，放棄昔日喜歡之活動，將攻擊轉向自己，強烈表達其不滿，因而誘發憂鬱症。

⑤在社會體系中派深思（Talcott Parsons）指出：社會互動之過程並非是人與人，而是角色與角色間之互動。在這個個案中，本來有夫妻、親子角色之互動，如今在變遷衝擊下，只剩夫妻角色，而夫妻角色在以前又未建立良好之互動關係，使角色之互動愈顯單薄，因而無法維持昔日之整合與穩定，而使整個體系產生衝突與失調的現象。

⑥案主之職業是家庭主婦，本有文化界定其價值，予以合法之地位，然而此一頭銜在兒女長大成人後，失去了重要性，而形成無用感，在正當性喪失於衝擊之下，體系控制模式也就無法繼續維持下去。

C、處置要點：

①首先明瞭案主憂鬱的程度，支持心理治療，了解案主焦慮、不安及引起困擾之事。工作者必須了解案主家中成員間互動之情況，用傾聽的態度，接納案主的敘說與感受，亦即用社會工作之技巧——換氣法，來鼓勵案主傾吐與發洩。

②其次向案主說明憂鬱症，爲一種疾病，只要做適當治療，即可痊癒，並非一直憂悶不堪。討論案主的行動與反應，使案主逐漸注意不適應的行爲，追究過去與現在因素的影響。當案主表示不滿時，立刻開導案主，並於會談中，邀請與案主有關之家人，一起來瞭解家庭中變異的互動關係，請佩文父親、佩文、弟弟向母親說明、勸導。在此，案主若對自己病情有疑惑時，請醫師儘量給予清楚、肯定的答案，幫助案主減除內心之困惑，保持治癒之希望。這種處置方式，事實上，可說是上述家庭社會工作模式中之第三、第四及第五；案主家中各個成員互動的本質爲何？其所扮演的功能關係爲何？其結構關係又如何定律的充分發揮與運用。

③幫助案主反省，認識及面對目前情境，而採適當處理辦法。此時，調整案主的環境，可應用家庭資源，鼓勵佩文姐弟，常帶孫子輩去探望案主，使案主生活依然有關心的對象，減除其失落感。況且孫子輩不會帶來離去的威脅，可以支持案主之自我機能，早日恢復信心。

④應用鄰近資源，改善其與鄰居之人際關係。鼓勵案主多參加活動，利用其燒得一手好菜之專長，尋找同好者一同研習。並常請朋友到家吃飯，以增進人際關係與夫妻互動。案主也可從同輩團體中，學習培養或建立其他興趣，如：插花、土風舞等健身活動。

⑤鼓勵案主參加社會義務工作，利用所學及專長，到社區教導年輕婦女烹飪、插花、裁縫等活動，以減除其內心之無用感，藉以增加自己的信心，並可從接觸別人中，修正自己的想法，而不致再陷入於牛角尖裏。

⑥建議案主，轉移目標，將重心擺在老伴身上，從關懷老伴，建立二人滿道的關係，培養共同的興趣，如一起晨跑；或種種花，極享夫妻共同愛好的生活。

以上種種方法的運用，都是要將案主從其特殊的環境中，明確地抽引出來，整治起來，針對家庭失調之功能指標，尋找其他功能來補足，再用社會環境的藥效等加以運用治療。

在體系理論的概念下，我們已發現任何一個系統的行動都會有一個連帶的系統改變，而影響到原來的平衡。情境的改變立刻會帶來壓力，在壓力的影響下，每一個成員爲了要解除壓力所帶來的緊張而做某些改變，因而重新獲得平衡，整個轉變的過程，完全是爲了目標的獲得或得到滿足。如圖所示：

刺激↓壓力↓再平衡(壓力的鬆懈)↓目標獲得或滿足

家庭社會工作者，不論使用何種方法與技巧，最主要的就是扮演功能的刺激者，也就是給予一個新的刺激，刺激家庭成員對現有情境做一新的認知，產生新的平衡，使家庭運作能夠在正常的功能下，每一成員都能得到滿足，家庭模式也可以持續得到整合與穩定。

伍、結語

綜上所述，我們可看出體系理論的優點是在於解釋與分析，而不在于運作。而家庭社會工作的模式則較採「實務工作取向」，其目的在於對症下藥。但後者之「藥」是否能針對前者之「病」，則又看理論的解釋如何了。因此，體系理論可以提供社會工作者一種透澈的了解家庭的基礎，而後始能對症下藥。此爲體系理論可以應用的主要之點。

雖然，體系理論可以提供工作者一個廣泛的分析架構與基本概念，但其本身也有若干缺點存在：

①概念太過抽象化，常難以有效地運用於經驗事物。事實上體系理論係由許多理論逐漸綜合而形成，其一開始之傾向，并非以事實爲着眼點，但最近，則已產生新的思潮，期盼將此一理論與工作實務加以綜合。

②理論之模式(model)與現實生活無法做有效之流貫。實務工作者常太偏重工作傾向而忽略了理論模式之應用。目前，會爭議是否應修正理論或再創造一種新的理論。但現在又有一種新的傾向，即使用調查、測試等方式，使體系理論可予實際工作以幫助。

③缺乏有力與實際運用之方法論。

本文使用體系理論來驗證經驗性之事實，這可說是一種新的嘗試，也是由家庭社會工作者從工作中將理論與實務的驗證中相互結合，改進與落實的唯一途徑。家庭社會工作者試者去消除體系理論的缺點而力求應用於實務工作之中，亦使家庭社會工作能夠在理論與實務的配合下，確實更有效地運用。

事實上，我們也瞭解家庭社會工作的常常太過於傾向工作導向，對於工作者的理論基礎，經常不寄以什麼重視。現在，我們嚐試將體系理論的理論模式加以運用，正是兩者之間相互配合的最佳取向，亦可能使體系理論獲得一種新生的動力。目前，兩者之間如能相互配合運用，或可獲致許多的成果。例如：我們研究團體工作已有內、外在體系的分析與運用。吾人研究社區工作，亦有社區縱橫體系的分析等【註十七】。這些研究在在都可以充實社會工作之理論與價值，并使社會工作得以提昇其專業工作的境界。

〔註釋〕

- 註一：葉高芳，婚前準備與輔導，(道聲出版社，臺北，民國六十九年)，頁25~28。
- 註二：戴吉雄，「從個案看社會問題趨勢」，臺中生命線特刊，第二十五號(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三。
- 註三：H. de Saint-Simon, Selected Writings pp.72~73。
- 註四：cf. N. S. Timasheff, Sociological Theory: Its Nature and Growth (Doubleday, 1955), p. 23.
- 註五：H. Spencer, "Society Is an Organism", in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 註六：蔡文輝，社會學理論，(臺北：三民書局，民六十八年)頁70。
- 註七：N. S. Timasheff, op cit, p.160.
- 註八：C. H. Cooley, Human Nature and Social Order (New York, Rev, Ed, 1922) pp.36~37.
- 註九：E. Durkheim, Sociology and Philosophy, Trans. by D. F. Pocock (The Free Press, 1953), p.52.

註十：同註，7頁110~118。

註十一：蔡仲章譯，杜佛勒著，未來的衝擊（志文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再版）••238。

註十二：Parsons and Bales,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Interaction Process" Copyright 1955 by the Free Press, A Corporation, Printed in the United State of America p.259~307.

註十三：張老師月刊主編，家庭與婚姻諮商，（臺北：張老師月刊—輔導研究雜誌社，民六十八年六月）••三十四。

註十四：謝秀芬，「社會變遷過程中家庭社會工作的課題」，社區發展季刊第玖號（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六十。

註十五：同上，頁五十九。

註十六：田新彬著，愛的生活—六十個婚姻個案，（臺北聯合報叢書出版，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初版）。

註十七：徐震：社區與社區發展（正中書局，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版）。

參考書目

- 1 蔡仲章譯。杜佛勒著。未來之衝擊。再版。臺北：志文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二月。
- 2 蔡文輝。社會學理論。初版。臺北：三民書局，民國六十八年十月。
- 3 葉啓政。「從社會體系的架構看社會發展」。人與社會。第二卷，第六期。（民國六十四年二月）••p.6~11。
- 4 葉學志。「系統理論與教育行政」。政大學報。第三六期。（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pp.1-37。
- 5 易君博。「社會科學中的功能分析」。政大學報。第十四期。（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pp.130~150。
- 6 謝秀芬。「社會變遷過程中家庭社會工作的課題」。社區發展季刊。第玖期。（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59~63。

7 謝秀芬。「家庭社會工作在現代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東海學報。第八期。（民國六十九年六月）••31~31。

8 張紫燕。「談家庭社會工作」。社區發展季刊第八期。（民國六十八年十月）••113~114。

9 葉高芳。婚前準備與輔導。初版。臺北：道聲出版社，民國六十九年七月。

10 張春興。感情、婚姻、家庭。初版。臺北：桂冠圖書公司，民國七十年。

11 廖榮利。動態社會工作。初版。臺北：茂昌圖書公司，民國六十二年。

12 張老師月刊主編。家庭與婚姻諮商。初版。臺北：張老師月刊—輔導研究雜誌社，民國六十八年六月。

13 戴吉雄。「從個案看社會問題趨勢」。臺中生命線特刊。第二十五號。（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五日）••3~4。

14 田新彬著。愛的生活—六十個婚姻個案。初版。臺北：聯合報叢書，（民國六十八年八月）。

15 Don Martindale, "Functionalism in the Social Science", Monograph 5.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February, 1965 pp. VIII-IX.

16 Parsons and Bales.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Interaction Process". Copyright 1955 by the Free Press. A Corporation Prin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259~307.

17 Warren G. Bennis Kenneth D. Benne. Robert Chin. The Planning of Change. Readings in the Applied Behavioral Sciences. Ha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383 Madison Ave, New York 17.

18 Irma L. Stein, "The Systems Model and Social System Theory: Their Application to Casework". Social Casework. p.123-195.

19 胡鴻增譯。「社會福利與系統論」。社會建設季刊。第三三號（民國六十七年）••49~55。